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21〕286号

关于编报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通知

各部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做好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以下简称购汇限额）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编报工作，保障各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用汇，根据《教育部关于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函〔2012〕10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编报2021年购汇限额预算执行情况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1年年度购汇限额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工作，全面、准确地统计全年购汇限额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全年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管理工作进行总结。

（二）各单位要结合2021年购汇限额执行情况的编报工作，对本单位购汇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管理不严、铺张浪费的问题要通报批评并及时予以纠正，有关检查结果要在报送的执行情况中作出说明。

（三）要严格按照我司年初批复的购汇限额预算，安排好年底前的购汇限额工作，保证重点外事项目的用汇。要及时催报、清理往来款项，严禁超标准核销、坐支和转移外汇，严肃查处逃、套、骗汇等行为。

（四）报送材料。请有关单位于2022年1月6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2021年购汇限额执行情况说明和《教育部2021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执行表》。预算执行表中执行金额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关于编报2022年购汇限额预算

编制好2022年购汇限额预算，对于加强外汇管理，保障教育外事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教育事业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编制，扎实做好2022年购汇限额预算编制工作。

（一）严格遵照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勤俭办外事有关规定，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有关政策，遵循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出国（境）用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科学编制。统筹兼顾，确保重点项目用汇。

（二）各单位财务部门要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了解本单位的外汇需求。外事用汇计划要与涉外工作安排相衔接，不得超出本单位涉外工作计划编制购汇限额预算，也不得违反规定将不属于非贸易外汇用汇的事项列入购汇预算

内。

（三）要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和有关外事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认真做好购汇限额预算的测算工作。对购汇限额预算支出数额较大、与 2021 年相比新增较多或数额变化较大的项目，均需作出详细说明。严禁超标准编制购汇限额预算。编制购汇限额预算要与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相结合，在细化预算的基础上，落实购买外汇所需人民币资金的来源。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1〕13 号）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的要求，2022 年因公出国用汇额度预算一经确定，要认真予以落实，执行中不得随意突破和追加。

（五）报送材料。请需申请购汇限额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 2022 年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申请说明和《教育部 2022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申请表》。

三、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将相关电子文档和表格上传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纸质文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财务司。

财务司联系人：梁凯瑞 成茵，联系电话：010-66096716；

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客服电话：010-66093399；

财务司电子邮箱：wscwc@moe.edu.cn。

附件：1.教育部 2021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预算执行表

2.教育部 2022 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
预算申请表

